



MOUNT REGENCY
御半山
PHASE II 期

新聞稿

**新地「御半山 II 期 Mount Regency Phase II」
住客會所 Club Regency Grand¹**

尊尚配套設施及室內設計 締造極致生活品味新指標

【2019年6月18日，香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悉心策劃，位於屯門之全新地標式住宅「御半山 II 期 Mount Regency Phase II」，軟硬件配套時尚全面[^]，設計流露現代豪宅氣派，呈現尊貴獨有的生活品味。「御半山 II 期 Mount Regency Phase II」之住客會所 Club Regency Grand¹ 貫徹項目摩登型格的設計，貼心引入新興設備，打造與別不同的生活格調，全方位滿足住客對星級生活享受的追求。

新地代理業務部總經理張卓秀敏表示：「『御半山 II 期 Mount Regency Phase II』坐落於屯門的尊尚住宅地段，建築設計及配套規劃別出心裁，為區內年輕時尚生活的新指標。當中住客會所 Club Regency Grand¹ 由國際著名室內設計師 Norman Chan 精心打造，連同戶外園林面積達 7.5 萬平方呎；會所中的 REGENCY café 會提供 We Proudly Serve Starbucks™ 優質咖啡，另外亦創新引入日式鐵板燒吧台設備，讓住戶體驗獨一無二的生活風格。」

住客會所位於整個發展項目地下，連園林面積逾 7.5 萬平方呎。設計師 Norman Chan 以自然鮮明的顏色作為設計主調，為會所注入朝氣活力，配以雲石及實木牆壁，簡約的細節中流露時尚獨特的格調。Club Regency Grand¹ 提供一應俱全的動靜態設施，包括 24 小時「健身樂 FITNESS hub」、游泳池「水漾池 REGENCY pool」，以及設於「御樂運動館 REGENCY arena」內的半個標準籃球場，讓喜歡不同體育活動的住客可隨時暢快運動。「童夢園 KIDS fantasyland」為孩子提供一個舒適的休憩空間，鼓勵他們盡情發揮想像，愉快成長。而宴會廳「御宴薈 REGENCY banquet room」更嶄新引入日式鐵板燒吧台設備，



MOUNT REGENCY

御半山

PHASE II 期

住戶可親身體驗做鐵板燒的樂趣。住客會所更特別在 REGENCY café 咖啡館提供「We Proudly Serve Starbucks™」咖啡，以高品質咖啡，彰顯住客的時尚格調。

Club Regency Grand¹ 亦創新引入嶄新的共享空間概念，並提供多項「共享生活」設施及服務，包括共享 wifi 無線網絡、共享電子產品 USB 插頭、共享 locker 儲物櫃服務、提供 24 小時網購自提服務、共享 laundry 磅洗或乾洗服務，並由專人送回儲物櫃供住客自行領取洗淨的衣物、共享 printer 打印服務、共享 mail 影印、傳真、郵件代寄及代收等。而且，住客會所的共享間亦放置自動售賣機，讓住客可以隨時隨地購買冷壓果汁、零食、飲料等，感受自在自主的生活。

有關「御半山 II 期 Mount Regency Phase II」

「御半山 II 期 Mount Regency Phase II」位處屯門景秀里 8 號*，提供 495 伙，設有開放式至三房單位，另有特色單位，多元化戶型為買家提供不同的選擇。

- 完 -

此新聞稿由 JOYOUS Communications 代新鴻基地產 (銷售及租賃) 代理有限公司發佈；如有垂詢，請與胡杏賢 (電話：2560 8186) 或江曉蔚 (電話：2560 8116) 聯絡。

本廣告/宣傳資料載列的服務及/或設施將由發展項目的管理人或其他合約聘用的第三方公司所提供或管理，詳情受制於條款及細則，管理人或合約聘用的第三方公司可自行就有關服務及/或設施之服務/使用條款及細則作出修訂、更改或增減，包括及不限於收費、營運時間及服務期限，而不作另行通知，惟服務及/或設施須受公契、服務合約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所訂立的條款規限。服務及/或設施於發展項目第 1 期及/或第 2 期住宅物業入伙時未必能即時啟用。如有任何爭議，管理公司或合約聘用的第三方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MOUNT REGENCY

御半山

PHASE II 期

^發展項目第 1 期及/或第 2 期的周邊環境、建築物及設施可能不時改變，賣方對發展項目第 1 期及/或第 2 期的周邊環境、建築物及設施並不作出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¹Club Regency Grand 為發展項目的住客專屬會所，會所及/或康樂設施於發展項目第 1 期及/或第 2 期入伙時未必即時啟用。部份設施及/或服務以政府部門之審批同意或許可為準，使用者或須另外繳費。本宣傳物品中出現的宣傳名稱，將不會在住宅物業的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轉讓契或任何其他業權契據中顯示，且所述之設施名稱待定，所有名稱未必與會所日後啟用時的設施名稱相同。賣方保留一切修改以上及一切未列舉之設施、設計、收費及用途權利。

發展項目期數名稱: 御半山發展項目(「發展項目」)的第 1 期(「第 1 期」)期數中的第 1A 及 1B 座稱為「御半山」

發展項目期數名稱: 御半山發展項目(「發展項目」)的第 2 期(「第 2 期」)期數中的第 2A 及 2B 座稱為「御半山 II 期」

區域：屯門 | 本發展項目第 1 期及第 2 期的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景秀里 8 號*

賣方就本發展項目第 1 期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mountregency.com.hk

賣方就本發展項目第 2 期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mountregency2.com.hk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賣方：建良有限公司 | 賣方的控權公司：Hanpalava Limited、Time Effort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本發展項目第1期及第2期的認可人士：黃嘉雯 | 本發展項目第1期及第2期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新鴻基建築設



MOUNT REGENCY

御半山

PHASE II 期

計有限公司 | 本發展項目第1期及第2期的承建商：添輝建築有限公司| 就本發展項目第1期及第2期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律師行 | 已為本發展項目第1期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關承諾書已經取消)。| 已為本發展項目第2期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開售前提供)。| 已為本發展項目第1期及第2期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Sun Hung Kai Properties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 盡賣方所知，由本發展項目第1期及第2期的認可人士提供的本發展項目第1期及第2期的預計關鍵日期：2020年7月31日(第1期)及2020年8月31日(第2期)。(「關鍵日期」指批地文件的條件就本發展項目第1期或第2期(視乎情況而言)而獲符合的日期。預計關鍵日期是受到買賣合約所允許的任何延期所規限的。) | 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本發展項目或本發展項目第1期及第2期的資料。 | 本廣告由賣方或在賣方的同意下發布。印製日期：2019年6月18日

*此臨時門牌號數有待本發展項目第 1 期及第 2 期建成時確認